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27万股长青集团股份，占当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14800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114.3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7%，预留12.7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0%。

4.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

5.本计划下限为每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长青集团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13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长青集团股份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0%确定，为每股9.13元。

7.对于按照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解锁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45%；(2)2014-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45.5%；(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每年年度考核不低于5%且不高于10%；(4)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净利润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因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对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对相应预定指标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不计入公司考核需求的计算。

8.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长青集团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股东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激励对象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长青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现金奖励。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长青集团：本公司，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 以长青集团股份为标的，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长青集团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长青集团股份。

激励对象：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长青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授予日：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指 长青集团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自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完成解锁条件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期之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定义：指 为进一步完善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其他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除本计划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对，并将考核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股份。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127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14800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114.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预留12.7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4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79,863,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94%。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联股东股东长治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